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56期  
今日12版2016年8月  
星期二

30

农历丙申年七月廿八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环境执法大练兵

本报记者王昆婷8月29日北京报道  
为推进全国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环境保护部定于2016年9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通过评比先进、树立典型的方式,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提升全国环境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大练兵活动期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将结合日常或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一是通过完善工作制度和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二是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文明执法的理念,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四是注重提升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培养基层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现场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执法。

田为勇说,活动结束后,环境保护部

将请环保系统外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大练兵期间工作数量、质量和成效进行评估。对地方环境执法机构,设置“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指导地方规范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执法、行政处罚、环境监察稽查以及部门间移交移送等行为,提高环境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依法行政;设置“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鼓励各地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作为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的主要手段,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做到应处尽处、应罚尽罚,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阵势;设置“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引导地方环保部门以实现群众满意作为环境执法的最终目标,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强化执法为民理念;设置“环境质量变化”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强调环境执法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检验环境执法效果的标准。对地方环境执法人员,设置“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评价执法人员工作质量;设置“个人事迹”指标,评价个人综合素质、工作作风等;设置“廉洁执法”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以廉洁执法作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

田为勇最后表示,大练兵活动不搞“运动式”执法、突击执法,严禁地方以大练兵为由违法对企业实施处罚,注重练兵实效,进行科学练兵。欢迎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并在活动结束后对各地大练兵活动进行评价和投票。

## 振奋队伍精神 提高执法质量

本报评论员

环境保护部决定于9月~11月,在全国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这是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首次举行的环保全系统大练兵活动,对推进全国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整个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振奋队伍精神,提升凝聚力,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改善环境质量,重要手段之一是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当前,环境保护正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和挑战。从环保部门自身看,任务重、要求高、人手紧,环境执法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是激励广大执法人员练本领、学业务、比技能、强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

以大练兵振奋精神。号角声声鼓士气,战鼓阵阵催奋进。要紧紧抓住执法规范化建设这个突破口和发力点,通过扎实推进环境执法人员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振奋士气,积极主动地规范执法行为,努力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要求落实到现场执法的每一次行动、每一个环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执法业务技能、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在环境执法岗位上创造新成绩、展现新作为。

以大练兵激发热情。良辰自知征程远,不用扬鞭自奋蹄。通过大练兵,发动所有在岗执法人员参与,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环境执法人员爱岗敬业、建功立业的热情,特别是激发他们学习基础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热情,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更加饱满的热情,全身

心投入到环境执法工作中。

全国环境执法队伍应以此次大练兵为契机,通过大练兵活动,让执法人员更加明晰自己的权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做到应处尽处、应罚尽罚,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力量。

通过大练兵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严格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执法办案闭环管理,从执法入口、出口和重要过程环节严格把关,让执法依据、程序、进度、结果等情况随时可查,对环境执法进行精准流程控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通过大练兵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在练兵中,让执法人员掌握执法工作的技巧和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能力,规范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执法、行政处罚、环境监察稽查以及部门间移交移送等行为,提高环境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依法行政。

通过大练兵进一步维护群众权益。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强化执法为民理念,引导地方环保部门以群众满意作为环境执法的最终目标,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增进社会和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从而达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目的,真正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素质过硬、作风过硬的环境执法队伍。

战训合一,大练兵,贴近实际提技能。环境执法大练兵要从实战出发,磨炼执法队伍,真正做到强素质、增本领,努力锻造出一支适应环境执法需要的执法精兵队伍,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 江西全面启动大练兵活动

设置四个重点,把握四方面关键内容

本报见习记者张林霞 记者熊志强南昌报道 江西省环保厅近日召开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大会,全面启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会议指出,本次大练兵有4个重点: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环境执法工作,二是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三是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四是注重提升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根据部署,本次大练兵活动有4个关键内容:一是把握环境执法案卷质量。要使用规范的执法文书;要按照规范的程序办理案件;要按照规范的要求调查取证、收集证据;要按照规范的要求制作文书;要确保有六类案卷。

二是把握查处违法案件数量。在立足事实、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要查办一定的案件数量;要有一定的罚款金额;要有

一定的重大案件数量,包括查封扣押案件、停产限产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种。

三是把握执法公众满意度。公布的案例质量要高,让公众满意;组织公众参与在《中国环境报》开展的投票活动。

四是把握本区域环境质量变化。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2016年与2015年相比,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升高的“一票否决”;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下降,2016年与2015年相比,行政区内国控断面有一个以上断面水质类别下降的“一票否决”。

目前,江西省环保厅已成立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邓兴明任组长,副厅长罗小璋任副组长,同时制定印发了《江西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 首次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

本报记者郭薇8月29日北京报道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今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税法(草案)》首次与公众见面,会议还将继续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等多项法律。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会上做了关于《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说明。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环保税终于浮出水面。

草案规定,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调节,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

草案以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元;固体废物

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5元~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350元~11200元。

会议听取了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作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草案共9条,主要修改、增加了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对污染海洋环境的处罚力度。增加按日计罚,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增加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就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与《环境影响评价法》作衔接性规定;加大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行为的处罚力度,取消30万元的罚款上限,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处以事故直接损失20%和30%的罚款。

二是对新《环境保护法》增设的制度,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中予以衔接。

对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超标的重点海域或者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实施环境影响评价限批,增加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及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将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程序由“可行性研究报告”改为“建设项目开工前”,取消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试运行审批。同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不再向环保部门备案,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设施不再由环保部门验收。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说明

## 费改税有利于解决执法刚性不足等问题

本报记者郭薇8月29日北京报道  
今天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初次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和作出明确规定之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一部税收法律草案。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生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草案拟将现行的“排污费”改为“环保税”,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规定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4类。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关于《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说明中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在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环境保护税法(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楼继伟在说明中指出,2003年~2015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排污费制度对于防治环境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税收制度相比,排污费制度存在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和部门干预等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

关于环境保护税法立法的总体考虑,楼继伟介绍说:一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为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的平稳转移,草案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二是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允许地方以《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为基础,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对各方面争议比较大的对二氧化碳征收环境保护税问题,暂不纳入征收范围。三是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部门,同时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草案对征管分工协作机制作了规定。

楼继伟对草案的主要内容作了说明:

关于纳税人。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第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缴纳处理费用的,由于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缴纳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第四条)。

关于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衔接,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第三条),具体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执行(第六条第一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第二十条)。同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第九条)。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第八条)。

下转二版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评估启动

李干杰出席启动会并致辞

本报记者吕望舒8月29日北京报道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评估(IRRS)今日在京启动。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李干杰出席启动会并致辞,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主持。

李干杰首先代表中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核安全局对IRRS代表团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说,IRRS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同行评估活动之一,有效促进了各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的完善和监管能力的提高,为保持和不断提升各国及全球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政府曾三次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来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评估,这几次综合评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提高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李干杰指出,中国历来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把“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作为各项核与辐射活动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

中国国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并始终确保其得到有效运转。尤其是自2010年以来,充分研究汲取福岛核事故经验教训,各项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一是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上提出了“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统领和指导全国核安全工作;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领域确立了“严、慎、细、实”的原则和“独立、公开、法治、理性、有效”的理念,凝练了“十个坚持”的宝贵经验。

二是组织队伍更加完善。全国基本形成了“总部一百人、中央本级一千人、全国一万人”的队伍规模。三是法规制度更加健全。自2010年以来21项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得到发布实施。四是能力保障更加充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财政经费大幅度增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已经开工建设。五是国际合作更加深入。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宣布要与国际社会分享中国核安全监管经验,依托核安全技术研发基地,帮助有需要的国家

提升监管能力;自2010年以来新签或续签了14份双边合作协议;中国国家核安全局高级官员多次担任《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等重要国际会议的大会主席。

李干杰强调,中国是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大国,中国核与辐射安全水平的保持和提高,既是自身的要求,也是对世界的责任。中国充分认识到国际同行评估对提升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评估期间,我们将与评估团专家一起客观分析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状,共同探讨当前及今后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推动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评估团团长、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执行副主席拉姆齐·嘉美尔代表评估团致辞。他说,评估团十分重视此次活动,将坚持诚信、透明和勤勉的原则,在接下来两周的时间中与中方进行深入的交流和细致的讨论,共同努力确保评估活动圆满顺利完成。



在国家休养生息政策的引领下,近年来,松花江水质正在持续改善,再现“水清鱼肥珍禽飞”美景。这是吉林市旺起人工湿地项目于2015年完成初期建设,以“回转型沟渠湿地+近自然湖滨湿地+生态塘”的水处理模式对上游污水进行处理,充分发挥了净化功能。

新华社供图